



傳記 / 滄海叢刊 /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



八十憶雙親
師友雜憶
合刊

錢

穆著

八師 十友 憶 雙 親 憶 合 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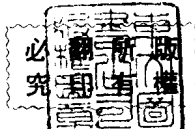
錢 穆 著



滄海叢刊

東大圖書館公司印行

號七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證記登局開新院政行



八十憶雙親
師友雜憶
合刊

基本定價肆元

著者 錢 莊 剛 穆
發行人 莊 剛 彰
出版者 東大圖書有限公司
總經理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印刷所 東大圖書有限公司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二樓
郵政劃撥 一〇七一七五號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初版

東大圖書有限公司

八十憶雙親
師友亦憶翁

八十憶雙親

內 容 簡 介

余之一生，老而無成。常念自幼在家，經父母之培養。出門在外，得師友之扶翼。迄今已八十八年。余之為余，則胥父母師友之賜。孟子曰：「知人論世」。余之為人不足知，然此八十八年來，正值吾國家民族多難多亂之世。家庭變，學校變，社會一切無不相與變。學術思想，人物風氣，無不變。追憶往昔，雖屢經劇變，而終不能忘者，是即余一人真生命之所在也。年八十，遂為憶雙親一書。數年後，又續為師友雜憶一書。此冊乃合刊此兩書，共為一編。讀者庶亦由此一角度，有以窺此八十八年來國家社會家庭風氣人物思想學術一切之變。而豈余之一身一家瑣屑之所萃而已乎。善論世者，其終將有獲於斯書。

Handwritten signature: 151/04



錢穆字賓四，江蘇無錫人。民前十七年（一八九五）生。民元即在鄉村任小學教師，歷中學至大學。曾任燕京北大清華師大西南聯大齊魯華西川大江南大學各校教職。大陸陷匪後，在香港創辦新亞書院。民國五十六年，來臺定居。

先生為學，兼涉四部。著述數十種，有關經部者，有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。有關史部者，有秦漢史、國史大綱、史記地名考。有關子部者，有孔子傳、論語新解、莊子纂箋、莊老通辨、先秦諸子繫年、朱子新學案、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。有關集部者，有理學六家詩鈔。其他不勝錄舉。

八十憶雙親 目錄

一、前言·····	一
二、七房橋·····	一
三、五世同堂·····	三
四、先祖父鞠如公·····	五
五、先父之幼年苦學及科名·····	六
六、懷海義莊·····	八
七、先父對余之幼年教誨·····	一一
八、先父之病及卒·····	一五
九、先母來歸·····	一六
十、先母寡居·····	一八
十一、先兄之卒及先母之晚年·····	二三
十二、先母之卒·····	二五

一、前言

余乃一孤兒，年十二，先父辭世，余尙童騃無知。越三十六年，先母又棄養，余時年四十八，隻身在成都，未能回籍親視殮葬。國難方殷，亦未計告交游，缺弔祭禮，僅閉門嚶泣深夜嚎啕而止。年七十一，值雙親百齡冥壽，余是年已辭新亞校務，患目疾，住院施手術。不久，即赴吉隆坡馬來亞大學任教，時思撰文，略述梗概，竟未果。今歲余年八十，明年，又值雙親一百十齡之冥壽。因乘余之誕辰，覓機赴梨山，沿橫貫公路，自花蓮返臺北，途中滯留八日，住宿四處，草寫此文。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。回念前塵，感愴萬端。自念我之生命，身體髮膚皆傳自父母。而今忽已耄老，精神衰退，志業無成。媿對當年雙親顧復教誨之恩，亦何以贖不肖之罪於萬一。往事種種，迄今猶留腦際。拉雜書之，庶我兄弟四人之子孫，淪陷大陸者，他年當能讀及，亦使稍知祖德之一二。亦以告並世之知余其人而不知余之生平來歷者。

二、七房橋

余生江蘇無錫南延祥鄉嘯傲涇七房橋之五世同堂。溯其原始，當自余之十八世祖某公，乃一

鉅富之家，擁有嘯傲涇兩岸良田十萬畝。而上無父母，下無子女，僅夫婦兩人同居。十八世祖年三十左右，嬰衰虛之疾。遠近名醫，百藥罔效，病情日見沉重。一日，十八世祖母告其夫：「胸中久蓄一言，未敢啓口，恐不聽從，又滋責怪。」十八世祖言：「病已至此，苟可從者當無不從。縱或實不能從，亦斷無責怪可言。」十八世祖母謂：「君病殆非藥石可療。久服藥，反滋他病。計惟有長年靜養一途。但我兩人既不能入深山，長居僧寺道院中。我已將宅西別院修治。若君能一人居別院，家中事由我處理，君可勿操心。我已在院門上闢一小門，一日三餐，當送小門內，君可聞鈴往取。初住自感寂寞，旬日半月後，應可習慣。萬一有事，仍可開門接出。如此以三年爲期。我曾以此意告之兩醫，謂可一試。」十八世祖慨允。越三年，接出，病態全消，健復如常。十八世祖母言：「自君居西院，我即在佛前自誓，當終生茹素，並許願居家爲優婆夷，獨身畢世。惟爲君子嗣計，已爲物色品淑宜男者兩人，並諄諄誨導，已歷兩年。君與此兩女同房，斷可無慮。」十八世祖勉從之。此下遂生七子，在嘯傲涇上分建七宅，是爲七房橋之由來。事載家譜，余未親覩，此則得之傳述。

七房駢連，皆沿嘯傲涇，東西一線，宅第皆極壯大。一宅稱一牆門。除此七牆門之外，無農戶，無商店。涇東千步許有一橋，即名七房橋。橋北一小村，忘其名，乃七房橋公僕所居。世世傳習婚喪喜慶種種禮節儀文。一家有事，諸僕羣集。涇西約五百步又一橋，名丁家橋。橋北一村，名丁家村，乃七房橋樂戶，襲明代舊制。世習崑曲鑼鼓，歌唱吹打。每一家有事，亦畢集。

遇喜慶，即在宅前大廳搭臺唱崑曲，打鑼鼓。或分兩臺，或只一臺。或一日夜，或三日夜不等，先兄及余少時尙厭聞之，故長而皆愛好焉。

三、五世同堂

七房中人丁衰旺不一，初則每房各得良田一萬畝以上。繼則丁旺者愈分愈少，丁衰者得長保其富，並日增日多。故數傳後，七房貧富日以懸殊。大房丁最旺，余之六世祖以下，至余之伯父輩乃得五世同堂。余之曾祖父兄弟兩人，長房七子，次房五子，又分十二房。故余祖父輩共十二人。一宅前後共七進，每進七開間，中爲廳堂，左右各三間，供居住。又每進間，東西兩偏有廂房，亦供居住。宅之兩側，各有一長衢，皆稱弄堂。長房七家由東弄堂出入，次房五家，由西弄堂出入。中間大門非遇事不開。其後每家又各生子女，先祖父鞠如公爲東弄堂七房之長，卽生四女兩男共六人。故余有四姑母、一伯父，先父最小爲一家之幼。其他家以此爲推。故五世同堂各家，分得住屋甚少，田畝亦寡。自余幼時，一家有田百畝二百畝者稱富有，餘只數十畝。而余先伯父及先父，皆已不名一尺之地，淪爲赤貧。老七房中有三房，其中兩房，至余幼年皆單傳，一房僅兩兄弟，各擁田數千畝至萬畝。其他三房，則亦貧如五世同堂。

貧富既分，一切情形亦相懸隔。老七房中之三房富者，輪爲鄉間紳士。上通官府，下管附近

鄉里賦稅差役等事。有他事爭執，亦至紳士家裁判，可免進城涉訟。七房橋闔族中事，亦漸歸三房輪爲紳士者主持決奪。餘四房避不參預。相傳五世同堂內西弄堂一寡婦，尙稱富有，一子未婚，一女未嫁。其子常犯規越矩，多行不法。其時，大家庭之規模尙存，而大家庭之禮法，已蕩然不見。諸祖父叔伯兄長前輩，皆莫奈之何。其時爲紳士者爲老七房中之第三房，對之屢加教斥，亦不聽。乃送之縣獄。五世同堂內諸祖父皆競赴老三房請求釋放。不許，謂需拘禁有時，或可有悔改之望。不幸其子竟瘐斃獄中，值老三房紳士亦臥病在牀。一夕，其瘐死者之母，忽夢子來訴，已在陰司申冤得直。請多燒冥緹，可供地下使用，使速斃。其母醒，告其女，女亦同夢此事。翌晨，告素常相親諸家，亦有同獲此夢者。乃赴市購大量錫箔。凡五世同堂中婦女，皆競搗之。堆門外大廣場焚化。此間大堆紙錠燒完，西邊老三房病紳亦告氣絕。此事在余幼年，尙聞傳述。則諸房間之感情隔閡，亦可想見。

五世同堂之大門，懸有五世同堂一立匾。第二進大廳爲鴻議堂，爲七房各宅中最大一廳，淮軍討洪楊駐此，集官紳共議防守事宜，因名。第三進爲素書堂，後四進堂小無名。西弄堂五叔祖分得素書堂之西偏三間爲其家屋。不知爲何，一人親自登屋拆除，惟素書堂，及堂匾尙保留。拆下磚瓦木石，盡以出賣。諸兄弟竟未能勸阻。鴻議堂本有楠木長窗二十四扇，精雕西廂記全部，亦爲宅中人盜賣。堂中長案大桌及几椅等，亦盜賣一空。僅五世同堂一宅之內，其分崩離析，家法蕩然已如此。其素書堂西偏拆去部分，稱爲塌屋基，竟亦未能重建。

至於子弟教育，更不堪言。余幼時所知，族中諸兄長及伯叔父輩，大率僅讀四書。能讀詩經左傳，乃如鳳毛麟角。殆絕無通五經者。雖老三房富有，力能延師，而溺情安富，不求上進。子弟學業上亦率與其他四房相類。科第功名，乃若與七房橋全族無緣。少數貧苦者出門經商，或爲夥計，或開小店舖，獲得溫飽卽止。大多數則依賴數十畝一兩百畝田租，游蕩不事生產。離七房橋西一華里許有一小市名鴻聲里，亦由錢姓聚族而居者佔大多數。晨旭方升，七房橋三十左右以上人，無論輩分，結隊赴市上喝茶進麵點，至午始返。午後不之再去者。亦有中午不返，至晚始歸者。在家則養黃雀，或養蟋蟀，春秋兩節相聚決鬪爲娛。亦有遠方來參加者，亦有分赴遠方作鬪者。鬪鳥鬪蟋蟀外，多春之交，以放風箏爲樂。風箏形狀各異，大小不等。在老四房中，有一伯父，閣樓上藏蟋蟀盆五六百以上。僱傭在家，紮大風箏，須八人抬之，始可移至田野間。風箏上裝弦竹，天空中呼嘯聲四起。入夜則結掛燈籠，大風箏可懸燈籠二十以上，光耀數里外。四圍諸村落，皆以此稱羨七房橋。七房橋族人老幼，亦以此自喜。大家庭之墮落，逮余幼年，殆已達於頂巔。

四、先祖父鞠如公

七房橋全族書香未斷，則僅在五世同堂之大房。先曾祖父繡屏公，國學生。前清嘉慶庚午

生。先祖父鞠如公，邑庠生，道光壬辰生。

先曾祖父繡屏公之事，余已無所知，不妄述。先祖父鞠如公，有手鈔五經一函，由先父以黃楊木板穿綿帶裹紮，並鐫親書「手澤尙存」四字。全書用上等白宣紙，字體大小，略如四庫全書，而精整過之。首尾正楷，一筆不苟，全書一律。墨色濃淡，亦前後勻一，宛如同一日所寫。所鈔只正文，無註解。但有音切，皆書在眉端。先兄告余，先祖父所長在音韻。其所下音切，皆自有斟酌，非鈔之舊籍。惜余於此未有深知。

先祖父中年即體弱多病，此書鈔畢不久即辭世，年僅三十七。先兄指示余，在此書後半部，紙上皆濡有淚漬，稍一辨認即得。愈後則漬痕愈多。因先祖其時患眼疾，臨書時眼淚滴下，遂留此痕。余兄弟不能讀五經白文，但時時展開紙上淚痕，把玩想念不已。

家中又有大字木刻本史記一部，由先祖父五色圈點，並附批注，眉端行間皆滿。余自知讀書，即愛史記，皆由此書啓之。讀書漸多，乃知先祖父此書圈點，大體皆採之歸方本，批注略似史記菁華錄，皆可長人智慧。惟全書各篇皆有，蓋多采旁書，亦多自出心裁也。

五、先父之幼年苦學及科名

先父諱承沛，字季臣。前清同治丙寅年生。先祖父卒，先祖母年四十一，先父年僅三歲。自

幼有神童之稱。雙目炯炯發光，如能透視一切之背後，亦稱淨眼，云能見鬼神，過十二歲始不能見。幼時發奮苦學。蓋得先祖母之教督。家中無書房，在塌屋基後面，即素書堂後進西邊有破屋三間。自素書堂西半被拆，此處無人居住，殆爲壞了風水，皆已他遷。先父一人讀書其中，寒暑不輟。夏夜苦多蚊，先父納双足兩酒甕中，苦讀如故。每至深夜，或過四更，仍不回家。時聞有人喚其速睡。翌晨詢之，竟不知何人所喚。有業師，乃顯橋王翁，在七房橋南十里外。先父隔旬日半月，始徒步一往問業。

先父既卒，先兄及余所見，尙留有當時窗課兩本，皆律賦及詩，不見有八股文及其他存稿。余時時喜誦此兩冊窗課，惜今皆忘之。猶憶兩題，一曰「春山如笑賦」，乃短篇，余特愛其景色描寫。由七房橋南望，僅見秦望山一抹。余長而喜誦魏晉以下及於清人之小品駢文，又愛自然山水，殆最先影響於此。又一題曰「岳武穆班師賦」，以十年之功廢於一旦爲韻，全篇共分八節，每節末一句，各以此八字押韻。乃集中最長一篇。余尤愛誦。余自幼即知民族觀念，又特重忠義，蓋淵源於此。至其押韻之巧，出神入化。余此後愛讀宋人四六，每尙憶及先父此文。

先父以十六歲縣試入泮，以案首第一名爲秀才。主學政者特召見先父及同案第二名。面告先父，「汝文託意高，結體嚴，可期文學上乘，然恐不易遇識者。」又曰：「汝尙年幼，而爲文老成有秋氣。」又顧第二名，曰：「汝年長，乃屈居彼下，然爲文有春氣，他年福澤，當勝於彼。」

先父體素弱。入泮後，凡三赴南京鄉試，皆在場中病倒，不終試而出。此後遂絕意場屋。有一次，試題爲齊人將築薛。先父僅完此題即出。文中用意，特寫一將字，又模擬公羊傳文體爲之。一時人競傳誦，名大噪。遠近來求從學，前後達四十人。然經先父指授得意者，亦多赴試不中。先父此後，遂亦不復從事於授徒教讀之生活。

六、懷海義莊

七房橋闔族，有義莊三所。惟懷海義莊最先最大，乃由老大房五世同堂祖先所創立。特建一莊屋，在七房之最東偏。族中大集會必在此。而五世同堂一宅後最貧，特多孤兒寡婦，老死者無以葬，幼小者無以教，婚嫁之貲無所從出，有欲出外就業，亦乏貲遣。而莊產胥由富三房輪管，五世同堂不得過問。先父自以一貧苦孤兒出身，特痛憫同宅中孤兒寡婦。念祖宗置此義莊，本爲子孫救災卹貧。今莊業日起，而莊主日落，理當開放，務爲拯卹。以此意商之富三房中經管人，不獲同情。屢商不治。先父志不獲申，乃投訴於無錫縣署。義莊經管人則聯合三富房抗訴。

自七房橋赴縣城，相距數十里。富三房皆自備玻璃大艙船，艙中供臥坐，後艙可烹調，飯食舒適，常駐宅前嘯傲涇上。若陸路徒步，健者半日可達。先父體弱，清晨起程，日晡始到，勞憊特甚。知縣官見先父狀辭，感其理足，然亦疑先父年少好事。三抗辯人，皆先父伯叔父輩，年歲

皆在先父一倍以上，亦皆溫文多禮，並慣官場應酬。縣官權衡至再，囑雙方回鄉自求和解。數月後，終於再行涉訟。富三房抗辯諸伯叔父，亦感先父志節，又憫其家貧體弱，招與同船。先父允之。同船往，同船返。在城中亦招先父同寓。然至縣署，則雙方爭持如舊。

如是數四往返，縣官深悉先父爲人。一日，招先父一人至署私談，云：「屢讀君狀辭，情理兼到，辯而不掩其誠。今當悉聽君言，義莊判歸五世同堂管理，如何？」先父言：「房中長老，皆不熟管理此大業，恐不勝職。」縣官言：「然則當由君掌管。」先父言：「某在一房中，年歲最幼，輩分最低，更不當任此職。」縣官問：「然則君意將如何？」先父言：「某意仍由三房管理。惟盼另擇一人，俾便改弦更張，使五世同堂一房孤寡得免饑寒。」縣官問：「君意欲何人掌管爲宜？」先父言：「二房某叔父當較宜。」縣官曰：「君言差矣。我窺其人恬澹靜讓，似不願管此事。」先父言：「正爲彼不願，故望彼任之。」縣官欣然起坐。曰：「我知君意，我知君意。明日當召雙方共商之。」

翌日，召四人。縣官曰：「同族久訟不決，此大不宜。今有一策，可悉遵兩方之意，如此，能息訟否？」雙方皆默然。縣官語先父曰：「今當遵彼三人意，義莊仍由三房輪管，君意如何？」先父曰：「夙願固如此。」又告三人：「今當從起訴方意，義莊另擇一新管理人，俾便措置更新，君等意各如何？」三人皆俯首曰：「可。」縣官因指二房某叔父，曰：「此事盼君勉爲其難，君意又如何？」某叔父答：「長官爲散族事如此操心，某雖不勝任，歸後當與起訴方再熟